

審計委員會

召集人：黃健育獨立董事

委員：阮劍平獨立董事

吳洛瑩獨立董事

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審計委員會主要針對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、簽證會計師之選（解）任及獨立性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，以強化公司內部監控機制。

審計委員會之職權：

- 一、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- 二、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- 三、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- 四、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- 五、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- 六、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- 七、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- 八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- 九、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- 十、由董事長、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。
- 十一、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